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陳惠萍即金太軒佛具金紙行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為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之擔保，係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，故必待無損害發生，或債權人本案全部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（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70號裁定供擔保新台幣8萬元（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43號）後，假扣押執行相對人（本院1101年度司執全字第42號）。嗣因兩造調解成立經核定在案，該協議書應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即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為此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兩造前於民國111年9月20日固已成立調解、簽立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（下簡稱協議書），並經本院111年度核字第570號核定在案。然稽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條第4項係規定：「債務清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後，得為執行名義」，兼以該條項立法理由稱：為避免程序浪費，並提高債權人參

與協商之意願，債務清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後，為便於債權人行使債權，宜賦予執行力等語，堪認經法院裁定認可之協議書，僅有執行力，而無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。至聲請人嗣對相對人起訴請求給付借款，經本院111年度基簡字第869號以「原告（即聲請人）即應受此協議書之拘束」為由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亦非本案全部勝訴之確定判決甚明。

㈡依諸協議書所載，相對人固與聲請人約定分期攤還本金新臺幣242,389元之債務，此部分未經法院實質調查審認，無既判力已如上述，且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項規定，相對人非無再聲請更生或清算可能性，即上開債權本金非無再行減縮之可能性，則聲請人以本金242,389元為假扣押執行債權，形式上亦無從逕認系爭假扣押執行程序於聲請人撤回前，無損害發生可能。

㈢綜上，不能認系爭擔保金有聲請意旨所述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之情形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要件顯然不符。揆諸上揭一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蔡炎暾